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在 2025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6 日、1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、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●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5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6 日、1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，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，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核实，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，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核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3.15 报道问题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其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受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有关行为、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的行政处罚（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 2024-065 号公告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2024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19,803.47 万元，同比增长 23.2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,045.18 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8,970.92 万元，公司业绩持续亏损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5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6 日、1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。

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